

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燕子矶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燕子矶街道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燕子矶街道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恒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.1327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.250516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恒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8 日

